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18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200186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866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2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079A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

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